

◀（上接 6 版）

尺度，其次要把城市的繁杂状态拆分为几个定义清晰的不同方面进行分析，一分解，就会变得比较容易解释。那尺度怎么确定？康泽恩提出以“平面类型单元(plan unit)”作为基本分析单位，从而归纳出许多同质性的形态单元，比如城市中同一时期、因共同内在原因而形成的、具有类似土地利用形式和路网形态的亚区域。

通过康泽恩的这个概念，城市中就有两个非常值得研究的亚区域——城市核(urban core)与城市边缘(urban fringe)。

城市核往往就是城市的发源地，保留了一座城市萌芽阶段的功能、街道和建筑，从发源地生发出街区肌理，再逐步分裂出来，形成了比较统一的历史城市景观。所以，城市核往往也是城市起源和发展、塑造城市个性的原动力。

城市边缘也非常值得关注，它是一座城市外缘与乡郊的过渡地段，这个地段常常包含乡村城市化在自然演进过程中的多种状态，并且蛰伏着城市生长的巨大潜力。就像现在的城中村，在大规模的发展中被“吞噬”了。这种状况古已有之，但用何种方式“消化”“吸收”，这里面讲究很多。

康泽恩眼中的城市形态，可以粗分成三个相互关联的部分：街道系统、街区及土地划分、建筑基底。量化分析的历史数据揭示，一般而言，城市中最容易改变的是功能，其次是建筑，再次是土地划分，最后是街道。一个城市中的哪些内容容易改变，变化速率怎样，都值得深入研究。

康泽恩的这套分析法对西方的城市规划理论和城市保护研究，都曾产生重大影响，包括对于城市遗产的维护与标准制定、对城市历史景观的深刻鉴别，往往都要遵循这套理论。

我从2012年开始主持“中国城市历史形态学工作坊”，我们发现一个令人不满的现状，就是当下城市研究的许多具体个案，重文字描述而轻视图上作业，难以展开系统的历史形态学考察。因此在研究实践中，我们强化了实地作业和历史地图分析，尝试以一些大比例尺复原地图的图上作业为基本手段，从聚落发生学角度追溯城市肌理的生长与形塑历程，进而厘清它们的历史本底。通过这样的分析，会得出一些新颖有趣的结论，有时甚至会推翻之前的某些定论，比如关于江南古城“夹城作河”特征型的抽象(见图)、对上海初期城市核——“上海源”的查找和验证，等等。

需要特别指出的是，基于康泽恩理论的城市历史形态学调查，其所聚焦的对象与评价标准，与目前一般意义上的城市文化遗产评估存在着很多的不同。由于时间的侵蚀与人类活动的迭代，我们需要着重研究的地物，也并非件件华丽精美，更多看似普通、有时甚至是残破不堪的面貌，却有着重要甚至非凡的形态发生学标本的价值。

这里我要吐槽一下城市考古，有的简直成了“挖宝”，挖出一个地宫来，大家很高兴，但却忽视了对城市本真或者说城市面貌本底的体察，公众甚至专业工作者对这方面的认识都还有欠缺。挖宝固然要紧，但理解历史上民众社会场域更具价值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十分有必要对

大概就是杭侃所说的微观层面。我们经常发现地方志中关于整个内部城区的描述，通常是由“坊”展开的，但“坊”究竟代表什么东西，大家一直比较困惑，我也很困惑。从唐代存在坊墙的坊市制城市，到宋代的厢坊制城市，“坊”变成了一种居民区，从封闭走向了开放。

在这么一种大的描述框架下面，这些坊代表着什么东西？从《咸淳临安志》中的记录可以发现，坊存在不同性质的内容，但古人对这些差异并没有什么区分的意识。我大致认为应该存在三种不同的形态：坊区、坊(街)巷，还有纪念性建筑。这些纪念性建筑例如官方建的状元坊，有些干脆是民众自己建的。问题是，为什么当时地方志的

名太俗了，不值得记。这样看来，我觉得存世地方志给了我们一个误导，让我们误以为那些“坊”才是当时城区构成的一种最主要的景观，或者最主要的一个内容。其实恐怕不是那样。真正影响人们日常生活的，应该还是街巷系统。《嘉泰吴兴志》的编纂者稍微仔细了一些，才记下了“本不足录”的那些街巷之名，而大多数宋元方志的编纂者们，则对街巷完全视而不见，真正做到了“不录”，才使得他们笔下的城市景观，只见坊不见巷。这是我最近一个思考的结果。

回过头来看《咸淳临安志》，有的也记载了街道，但坊跟街究竟是什么关系，一直理不清楚，好像坊就是街巷的一

方法也不尽相同。简单来说，城市考古应该是长期甚至是几代人的工作，不能急于求成，更不能对城市考古的成果求全责备。20多年前，宿白先生就谈过这个事情，他当时就觉得城市考古很不容易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城市的发展很快，大片大片旧城区拆掉了；而墓葬考古相对容易，把器物排排队，分分类型，就可能写一篇东西或者出一本书。所以我觉得，要对城市考古有非常宽容的心态，不能要求马上挖出来，全部复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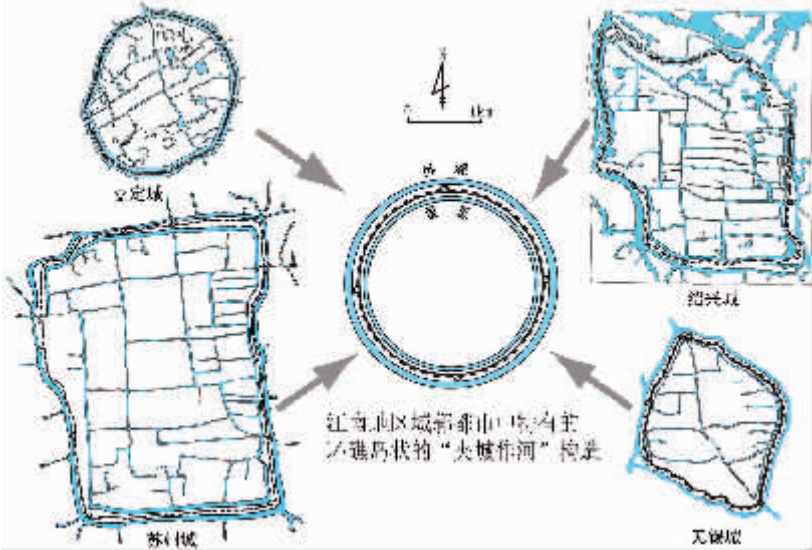
无论城市考古、城市史，还是城市历史地理，三者的研究对象一致，都是城市。城市史实际上是以城市为对象，研究城市制度史、城市经济史、城市人口史、城市社会史等等，基本靠文献。而城市历史地理重点关注两个方面，一是城址与地形的关系，二是布局与制度的关联。无论研究都城还是地方城市，其中的布局都跟制度有关系。

比如之前说到坊的问题，我作点回应。我是从城市形态发展过程来区分这个现象的，即唐代规整的城墙形态与宋代坊制废除以后，城市形态变得不规则。所以，我还是比较赞成唐宋变革论的，可以看到的就是城市形态。举无锡城的例子，其唐代的城址和宋代城址之间有非常大的差异，原来是方整的，宋代就变了。这是有文献依据的，我们也实地跑过。

唐代长安城和洛阳城的规划，可以适用严格的坊制，这是建立在当时的国家制度上的。但是，唐代地方城市不是从都市重新规划而来的，以前就有了，所以我们不应该拘泥于成说，找到坊墙就说明这是坊制城市，这是不对的。有没有坊墙，我们不一定能找得出来，找到的墙也不见得就是坊墙。但是有一个制度我们应该了解，就是越坊墙和越篱笆同罪，这是一个管理问题。刚才包伟民老师的几点看法是对的，但我觉得还需要分析，除了文献之外，必须在城市复原图画出来以后，才能够区分什么是坊区、坊表、坊街，什么时候立了牌坊，目的又是什么。

我们城市历史地理研究依据的资料和方法是什么？首先是文献，没有文献不行，这是史学功底；第二是地图；第三就是考古材料，没有考古材料就没有根据。还有一个很好的方法，就是结合实地考察，考察城址与地貌之间的关联。

最后再谈谈中外城市比较，这个我在北大开过课。我认为，研究者不一定非要找出到底是东方影响西方，还是西方



江南古城的“夹城作河”特征型
钟钟供图

目前流行的城市遗产认知和评估做出一定的补充、甚至修正。

到2015年，我们的工作坊逐渐达成一些共识。比如，我们认为中国城市历史形态研究可以归纳为两个关键词，一为物理空间(physical space)，一为逻辑空间(logical space)。前者是城市的空间实体组成，或实体环境以及各类活动的空间结构和形成。即城市的“有形形态”，主要应包括区域内城市布点形式，城市及城市用地的外部几何形态、街路与街路系统、地块及其在街区中的集聚形态、建筑空间组织和面貌等。后者指城市的无形形态，城市的社会、文明等各种无形要素(机构)的空间形态、发生图谱与演化动力。比如，城市内部末端行政机构的坊、厢、里、图、铺、界、段、图、区、街道居委会等。这样的认知近来也渐为海外学者所接受、认可。

考古学是历史学的一部分，但绝不是历史学的附庸

包伟民：我就讲讲地方志。

编纂者觉得这些都是同一类东西，在他们的记述中，对坊的这三种形态相互间不作任何区别，这是我最近思考的问题。

后来读浙江湖州的《嘉泰吴兴志》，我觉得特别有意义，给了我一个很好的启发。它具体描述了某个坊在哪里等等，也记载了街巷。那些街巷之名，例如什么史家巷、油车巷、石灰巷、打银巷等等，都是“出于俚俗”，“猥以为名”。不像那些坊名，例如宣化、保宁等等，都雅得很，具有“思想意义”。

在对巷名的记述中，地方志编纂者的心态就表现出来了。志书中明言：“俚俗所称，本不足录。”本不值得记载的。这样的一种心态，跟前面我们所看到的、他们在记载各个坊名时候的态度，称其“璀璨相望，亦足为吴兴壮观”，完全是正面的表彰，取向截然不同。

这样两种截然不同的心态，让我们可以想到一些什么呢？现存宋元方志关于城区的记载，大多数只记载坊，不提街，不提巷，似乎街巷不存在。但是根据前面《吴兴志》记述，我们可以做一个推断：街巷当然是存在的，只是地方志编纂者不愿意记载，觉得街巷之

种雅称。但实际上并不是所有的街都立有坊表，而且再细读文献，还会发现很多坊表常常挪来挪去，这说明坊表本质上就是一个附加物，街名巷名才是最根本的要素。

郑老师之前讲的焦虑，我当然很理解。我觉得现在把考古学跟历史学分开是很糟糕的做法，考古学本来就是历史学的一部分，给历史研究提供资料。但考古学绝不是历史研究的附庸，比如能够发现历史资料中缺少的部分或提出一些新的问题，那就具有更大的意义。拿我来说，对考古学的要求或者希望，就是期盼提供更多的资料，因为历史研究的议题都是从资料里引发出来的，更多的历史细节就能发现更多的问题。如果没有资料，连进一步思考的可能性都不存在。这是我的一个想法。

还有一点就是，我认为城市考古和历史地理研究不能只跟着地方志的记载走，比如对唐宋城市的研究就需要认清坊不是城市肌理的主要内容，要回到以街巷为中心的思路上来。

李孝聪：城市考古与城市历史地理，各有各的研究视角，

（下转 8 版）▶